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通函）（即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或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